

2021 年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普法宣传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启动之年。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健全普法工作体系制度，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，启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进一步增强全民普法针对性实效性，确保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开好局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一是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，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；二是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，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扎实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法治宣传；三是要结合法律“七进”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等，实现向面上拓展、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贴近。

二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组织开展“12·4 国家宪法日”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。组织参选 2021 年度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，十佳法治人物。

三、组织参与民法典等系列宣传

推动参与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，让平等自

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扎根民众内心，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四、持续普及宣传文化、文物、旅游等六大执法领域法律法规

结合“3·18 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”“5·18 世界博物馆日”“5·19 中国旅游日”“消防安全月”“12·4 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和法律“七进”活动积极宣传贯彻文化、文物、旅游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领域的法律法规。

五、广泛开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宣传

发动广大干部职工，认真学习宣传《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六、制定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我局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普法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部署，同步推进，贯彻到守法普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

七、充分发挥法治乌兰牧骑法治文艺宣传功能

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，挖掘内蒙古和我市红色人文精神，做强涵盖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文化作品、法治类节目等多种形式的“法治乌兰牧骑”普法金色品牌。结合党史宣传教育，将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送到群众当中去。

八、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

充分利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。依托市、旗区图书馆及苏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、嘎查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积极推进法治图书阅览室、法治图书室等普法阵地建设，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书籍借阅服务。

九、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普法责任清单，制定落实我局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普法任务和责任，实现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同步普法、精准普法。

十、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

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和平台进行普法宣传，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现行法律法规等普法内容，提高普法实效，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，增强法治宣传的影响力。

十一、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典型案例普法教育

从文化、文物、旅游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执法领域选取已经办结的典型案例，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教育引导文化旅游业主和广大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十二、持续做好法宣在线学习考试

按照市普法办要求，2021年继续进行法宣在线学习考试，各单位学习考试合格率要求达到100%。